

臺北基督學院榮譽學程實施要點

108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培育品學兼優學生具備英文精練能力、研究能力與全球視野的僕人領袖人才，特開設「臺北基督學院榮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自大一至大四共規劃 12 門課，結合本校三主修包括英文、傳播與音樂的跨領域專業課程及研究課程，使本學程的畢業生具學術與專業能力，並發揮本校核心能力於社會各行各業，為校爭光、榮耀主名。

二、申請對象資格

本學程預計招收 15 名學生，招收對象為本校的大一學生，申請資格如下：1. 申請學生高中歷年成績達到 80 分以上。
2. 申請學生 ITP 托福成績達到 450 分或多益 550 分以上。
3. 經委員面試通過。
4.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可於每年 9 月自行申請修讀此學程，或由教務處發函邀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修讀此學程。

三、課程設計

榮譽學程為四學年加開課程，共計 12 門課，如表一：

表一 榮譽學程課程

	秋季學期(上學期)	春季學期(下學期)
大一	1. 溝通與表達—以故宮導覽為例 2. 批判思考	1. 商務書信與溝通 2. 問題解決與決策
大二	1. 英文演講 2. 研究方法論(一)	1. 英文寫作(一) 2. 研究方法論(二)
大三	台大 Open course 或(赴外校當訪問學生)	英文寫作(二) 或(赴外校當訪問學生)
大四	國際關係	牛津 Open course

四、學分規定

1. 修課學分：本學程限定經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選修，四年修讀 12 門課，總共 36 學分，此學程學分乃含在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內。
2. 修業限制：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仍須繳交學分費。

五、獎勵

1. 榮譽學程學生可優先申請大三至國外大學短期進修一學期或一年，符合牛津大學申請條件的榮譽學程學生可優先申請牛津大學訪問學生獎學金。
2. 榮譽學程學生可優先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3. 榮譽學程學生可有選課優先權。
4. 本校圖書借閱冊數與時間比照教職員。
5. 每學期超修學分無需繳交超修學分費。
6. 課程彈性設計、學生可參加校外多樣的學術研討會和講座。
7. 學生完成此學程課程將獲「Honors Program 榮譽學程」證書。

六、退選

若有下列情形，經教務會議決議，得以要求學生退班：

1. 嚴重違反校規。
2. 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
3. 對師長態度不佳、學習態度怠慢、屢勸不聽。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